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盾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章佩芬、雷鸣的告知函，双方依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章佩芬将其持有的 2,724,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4%，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雷鸣。双方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 章佩芬 | 6,568,000 | 21.32% | 3,844,000 | 12.48% |
| 雷鸣 | 2,384,000 | 7.74% | 5,108,000 | 16.58% |

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1）以及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

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